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旭”）共同发起设立江西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江西沪旭”或“基金”），基金总规模预计 100 亿元（以后续实际募资金额为准），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 40 亿元。

●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以上。

特别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尚未确定，上述基金存在募资不足、募资失败或解散的风险。

(2) 以上投资事项为意向性事项，公司尚未与上海沪旭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基金投资决策机制、投资收益分配及亏损承担方式、存续期、基金退出方式、基金管理费等协议条款尚未确定。

(3) 上述基金主要围绕钢铁产业进行股权投资，如后续投资于钢铁企业，存在导致同业竞争的风险；如后续投资导致同业竞争，公司及关联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并及时披露。

(4) 上述基金在后续投资过程中，也存在因交易价格、竞争等其他因素而导致投资失败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沪旭共同发起设立基金，基金总规模预计 100 亿元（以后续实际募资金额为准），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 40 亿元；上海沪旭将作为上述基金的管理人。

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国际”）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方大国际同时持有上海沪旭 99.90% 股权；上海沪旭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以上。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2X177

法定代表人：敖新华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91-393 号（单号）4 层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沪旭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935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沪旭经审计总资产（合并）30,140.46 万元，净资产 28,890.6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3.20 万元，投资收益 1,015.69 万元，净利润 812.62 万元。

三、拟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江西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

(二) 投资范围：主要围绕钢铁产业进行股权投资。

(三) 基金规模：预计 100 亿元（以后续实际募资金额为准）。

(四) 出资份额：公司拟出资 40 亿元；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确定。

上海沪旭将作为上述基金的管理人。

除以上事项外，上述基金的其他出资人及其出资金额、投资决策机制、投资收益分配及亏损承担方式、存续期、基金退出方式、基金管理费等协议条款尚未确定。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基金，主要围绕钢铁产业进行股权投资，有助于公司利用各方的优势与资源，顺应钢铁产业并购整合的形势，推动公司做大做强。

因上述基金的设立及后续投资具有不确定性，目前尚难以判断上述投资事项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志新、黄智华、敖新华、邱亚鹏、常健、谭兆春、居琪萍、王浚丞、郭相岑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基金，顺应钢铁产业并购整合的形势，有助于公司利用各方的优势与资源，推动公司做大做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如下：

2022 年 2 月，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江西特种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40% 的股权对外转让，转让价格为 1,528 万元。公司享有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公司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披露的《方大特钢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

七、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尚未确定，上述基金存在募资不足、募资失败或解散的风险。

（二）以上投资事项为意向性事项，公司尚未与上海沪旭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基金投资决策机制、投资收益分配及亏损承担方式、存续期、基金退出方式、基金管理费等协议条款尚未确定。

（三）上述基金主要围绕钢铁产业进行股权投资，如后续投资于钢铁企业，存在导致同业竞争的风险；如后续投资导致同业竞争，公司及关联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并及时披露。

（四）上述基金在后续投资过程中，也存在因交易价格、竞争等其他因素而导致投资失败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